# 关于做好2025年春季教学岗返聘人员上岗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吉首大学教学岗位返聘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吉大发〔2023〕26号）文件及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需要，经学校研究决定，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期间，教学岗应聘尽聘。人事处开展了2025年春季教学岗返聘工作，经教职工个人申请，所在部门审核，本次共返聘教师12人，详细名单见附件1，同时为做好返聘人员上岗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岗程序及要求**

1、各单位通知返聘人员填写《吉首大学返聘人员返聘协议书》，一式三份。

2、协议书由用人单位签字盖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交人事处人事科一份存档。

3、按照协议约定完成相关工作。

**二、日常管理及考核**

1、各二级单位完成聘用后，应按要求做好返聘人员的日常管理和聘期考核工作，按月报送返聘人员劳动考勤。

2、日常考勤和聘期考核结果将作为月工资发放及续聘的重要依据。

**三、其他注意事项**

为避免劳动纠纷，防范学校用工风险，严禁违规超计划聘用或违规提前聘用。已擅自提前聘用的人员，提前工作期间各项待遇由各用工单位自行解决，由此造成不良影响出现的劳动纠纷或劳动诉讼的由用工单位自行负责处理，学校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单位领导人责任。

**四、材料报送**

《吉首大学返聘人员返聘协议书》纸质版由各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交至人事处办公室306-2室。

联系人：晏青苹

联系电话：0743-2821033

 人事处

附件1 吉首大学2025年春季教学岗位返聘人员明细表

附件2 吉首大学返聘人员教学岗返聘协议书

附件1

吉首大学2025年春季教学岗拟返聘人员名单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返聘单位 | 年龄 | 职称 | 返聘期限 |
| 1 | 张利玲 | 女 | 文传学院 | 61 | 教授 | 2025.02-2025.07 |
| 2 | 王湘华 | 男 | 文传学院 | 61 | 教授 | 2025.02-2025.07 |
| 3 | 刘俊 | 男 | 美术学院 | 62 | 教授 | 2025.02-2025.07 |
| 4 | 刘如艳 | 女 | 数统学院 | 61 | 教授 | 2025.02-2025.07 |
| 5 | 姚元金 | 男 | 数统学院 | 60 | 副教授 | 2025.03-2025.07 |
| 6 | 秦松涛 | 男 | 数统学院 | 61 | 副教授 | 2025.02-2025.07 |
| 7 | 吴国军 | 男 | 数统学院 | 62 | 副教授 | 2025.02-2025.07 |
| 8 | 彭金璋 | 男 | 物电学院 | 62 | 教授 | 2025.02-2025.12 |
| 9 | 印春力 | 男 | 体育学院 | 60 | 副教授 | 2025.06-2025.07 |
| 10 | 李培雄 | 男 | 体育学院 | 60 | 副教授 | 2025.05-2025.07 |
| 11 | 汤敬安 | 男 | 外国语学院 | 61 | 教授 | 2025.02-2025.07 |
| 12 | 蒋林平 | 男 | 外国语学院 | 61 | 教授 | 2025.02-2025.07 |

注：教师返聘待遇按《吉首大学教学岗位返聘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吉大发〔2023〕26号）执行。

附件2 **吉首大学返聘人员返聘协议书（教学岗位）**

甲方（聘用单位）：

乙方（返聘人员）：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定本聘用协议书，共同遵守本协议书所列条款。

1. **聘用期限及工资待遇**

1、聘用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协议期满，自动终止。

2、工资标准：根据《吉首大学教学岗位返聘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吉大发〔2023〕26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发放。

1. **工作内容及职责**

1、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 岗位工作。

2、具体岗位职责如下：①

② ③

④ ⑤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2. 有权对教职工反映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查和核实；若确有未履行职责的情况，有权提出整改意见或报学校酌情核减工资。
3. 若有下列情况之一，有权单方面解聘乙方：

（1）因工作失职造成学校财产重大损失的；

（2）工作不负责，工作态度不好，教职工反映强烈的；

1. 因其他原因确实不能胜任工作的。
2. 甲方的义务

1、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环境。

2、对乙方的工作给与必要的指导。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工作条件。

2、有权要求甲方督促学校按实际上班时间支付协议所确定的工资。

(二)乙方的义务

1、自觉接受甲方的工作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2、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按时上下班，并保证完成岗位职责所规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3、对经调查核实教职工反映的履行职责方面存在的问题，主动接受甲方的批评教育，并努力改进工作。

1. 其他事宜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当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2、本协议一式叄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人事处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